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书，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季立刚 陈强 黄俊 赵艳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